

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葉欣仔
電話：27321961#702
傳真：2732-0503
電子信箱：terctaipei@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086006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2483843_108600607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學校特教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
- 二、服務內容：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詳見服務計畫)。
- 三、服務地點：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芳和實驗國中校內)。
- 四、服務時間、申請程序：詳見服務計畫。
- 五、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02)27320800#702 研究推廣組 葉欣仔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09/10
08:08:30
交換

子公
換章

裝

訂

線

16